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補充公告  
內容有關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茲提述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公告(「2021年年度業績公告」)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1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1年年度業績公告及2021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2021年年度業績公告及2021年年報中提供之資料外，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1財年」)非貿易應收款項和存貨之減值及撇銷的進一步資料。有關在2021年6月本集團控制權變更後新任董事及管理層加入本集團之前期間的所有資料，均根據新董事及管理層在向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作出詢問後所知及所信而編製。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和撇銷

於2021財年，本集團錄得非貿易相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及撇減約人民幣315.3百萬元，即按金減值及撇銷約人民幣114.1百萬元，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及撇銷約人民幣201.2百萬元，有關減值及撇銷主要由於疫情期間店舖關停及零售店舖完全關閉所致。首先，租期屆滿前已關閉的店舖按金已予撇銷。此外，應收第三方加盟商、供應商及客戶的其他款項由於零售業整體下行而予以減值及撇銷。

該等應收第三方加盟商、供應商及客戶的其他應收款項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並主要涉及以下各項：(i)代第三方加盟商付款，例如向移動運營商預付儲值電話卡；(ii)向協助本集團開拓線上銷售渠道及線下品牌店的第三方客戶及供應商付款，該款項將用作該等銷售渠道的啟動資金；及(iii)向第三方客戶和供應商支付款項，用於未來在不同方面的業務合作，例如引入5G產品、分期付款服務、送遞服務和回收服務。相關付款安排符合行業的一般商業慣例。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771.9百萬元。由於本集團的第三方加盟商、供應商和客戶也受到零售行業整體低迷的影響，相應的其他應收款的可收回性也受到損害，本集團根據具體的可收回性審查結果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在2021財年合計撇銷並減值了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201.2百萬元。

## 存貨減值及撇減

於2021財年，本集團撇銷存貨約人民幣1,934.0百萬元並計提減值約人民幣22.4百萬元。

存貨撇減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本集團自營店關閉以及全行業範圍內門店關閉，包括本集團的加盟店及其他第三方零售商，此導致寄售存貨之庫存虧損及安全風險。在正常經營環境下，本集團管理層提前決定關閉門店，並為本集團關閉自營門店制定相關計劃程序，以在短時間內關閉門店。然而，在政府實施管控措施的疫情期間，由於當時管理層無法預測疫情發展，故大量門店被迫暫時停業並以「間斷」形式經營，以期待疫情好轉後門店能全面恢復營業，但不幸地最終大量門店均結業。因此，關閉門店已延遲數月，加上所涉及門店規模甚巨，產生了與存貨保護相關的風險並導致有關存貨無法尋回。

本集團對交付給下游客戶(包括但不限於轉售本集團存貨的第三方零售商及加盟商)以供銷售的本集團的貨物製定監控程序。一般情況下，本集團向客戶及加盟商交付貨品時會確認收入，並將相關款項記錄為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對貿易應收賬款實施信貸控制，以便本集團在結餘超過其信貸限額時不會向客戶/加盟商進一步交付貨品。然而，亦會發生本集團向客戶及加盟商交付實物貨品但未轉移該等貨品所有權的情況，因此該等貨品被視為寄售貨品，而本集團的政策是將寄售存貨維持在較低水平。

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存貨政策**」)，本集團自營店的區域經理個人對在其區域內分銷的寄售商品負責，而本集團自營店的店長個人對其管理店舖的實物存貨及其店舖分銷的寄售貨品負有責任，如有存貨損失，由其承擔賠償本公司的責任。此外，各門店應在店長每天輪換時進行實物盤點，且在本集團範圍內每年進行兩次全面實物庫存盤點。寄售存貨應在全面實物庫存盤點期間退還至門店。

過往，本集團當時管理層知悉，部分店長寄售存貨至附近由小型個體零售商及加盟店經營的店舖以供銷售，無需通過本集團系統進行而是由其自行記錄。但是，由於該等存貨的所有權並未轉移至任何第三方，因此作為本集團的存貨入賬。由於各相關店舖的相關數量通常並不重大，而當時管理層認為，在上述存貨政策行之有效的情況下，與上述相關的風險並不重大。但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本集團部分自營店及加盟店被迫臨時關閉，正常經營的門店亦因客流減少而銷售不佳。上述情況對本集團的庫存造成巨大壓力。為儘快消化存貨，當時負責本集團庫存控制的管理層採取更多措施，將貨物寄售至周邊小型第三方個體零售商及加盟店，此無需通過正常信用監控程序進行。

隨後，由於全行業範圍內門店倒閉，當時管理層發現，位於本集團已關閉門店附近的許多小型個體零售商及加盟店亦已關閉，經營商／店主已無法聯繫。COVID-19疫情曠日持久對本集團聯繫及追蹤有關零售商構成更多挑戰，且本集團由於疫情期間的封鎖及出行限制而無法及時採取行動。此外，由於本集團自營店被迫以「間斷」模式經營，店面及實物庫存長時間無人看管，已關閉門店亦存在有關實物存貨的安全問題，行人及可以進入店內的內外部人員均可入內接觸存貨。由於上述事項，本集團未能對疫情期間交付予加盟店及第三方零售商的寄售貨品及已關閉門店的存貨實施有效庫存控制。儘管本集團的政策規定門店經理及區域經理對門店的實物庫存及其分銷的寄售貨物負有個人責任，但區域經理及門店經理表示，庫存損失是由於超出其合理控制範圍的安全原因及疫情所造成，並拒絕承擔庫存損失責任。

此外，存貨撇銷亦與棄置若干貨品有關(棄置的貨品僅佔撇銷存貨的相對較少的部分，且主要涉及內蒙古、四川、雲南等偏遠地區的門店關閉)以及與主要屬低值產品或手機周邊(安排轉售或轉運至其他地區對本公司而言成本高昂及負擔沉重)的貨品有關，因此當時的管理層認為，鑑於運輸成本增加，花費更多資源及行政開支處理該等貨物及應對COVID-19疫情期間的交通管制並不合理。

除上述因素外，2021財年存貨減值約人民幣2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滯銷及陳舊存貨積壓所致。2021年上半年，在部分知名品牌手機銷量暴跌的情況下，頭部手機製造商為保持影響力而要求零售商大量採購搭配銷售的配件及物聯網產品，從而確保數量有限的5G手機及高端手機供應。由於本集團當時管理層對業務前景誤判而制定上述2021年第一季度的採購計劃，本集團面臨產品庫存積壓，因市場需求對其有限，最終導致產品滯銷及過時。

#### **本公司為保障本集團資產所採取的行動及改進本集團內部控制的措施**

新任管理層注意上述問題，其開展了以下工作，以編製反映情況的本集團管理賬目，並採取行動，實施新的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管理，進一步詳情如下。

自2021年第三季度末前後起，管理層在新任董事會監督下採取多種措施：

- 審閱及追收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實地拜訪主要客戶及加盟商，以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及回收逾期應收賬款；(ii)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應收賬款發出確認函；及(iii)對部分客戶就逾期應收賬款採取法律行動；
- 請求當時控股股東協助收回部分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並確保新舊管理團隊之間順利過渡並加快收回應收賬款，於2021年12月31日當時控股股東及其控股公司共同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總額約人民幣12億元的質押及擔保，以確保收回為數人民幣23億元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對存貨進行了全面的實際盤點，並在此過程中指示所有店長將寄售存貨盡可能多地退回本集團門店，以便盤點和回收寄售存貨。
- 編製存貨損失清單以便擬備財務報表，並為財務報表的呆賬和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和撇減。

此外，本公司進一步完善了內部控制政策，涉及(i)應收賬款的監控和催收；(ii)自營店和加盟店的存貨控制政策；及(iii)寄售貨物的控制和管理。

內部控制政策的完善領域為：

(i) 應收賬款的監控和催收：

- 審查授予加盟商的信貸額度。只有通過嚴格的資質審查、實地考察和風險審查委員會批准程序後，方能授予加盟商信貸額度。授予加盟商信貸額度後，本集團指定相關人員需密切監控信貸額度的使用情況及應收賬款的催收情況。

(ii) 自營店和加盟店的存貨控制：

- 自營店的存貨管理應嚴格遵守本集團的存貨控制政策。進行任何進一步採購前，應重新審視品牌或類似產品類型的存貨周轉率。倘認為周轉率低，則應暫停此類採購。如遇新品上市、旺季或節假日等情況，將謹慎執行存貨補貨訂單。運營部、供應鏈部、財務部等相關業務部門在確定相關品牌產品的數量或總額的採購計劃前，應互相充分溝通。

- 總部的運營部和供應鏈部每週都會對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採購、銷售、存貨水平和周轉率等數據進行審核，如有異常情況將立即調查有關情況。
- 增加門店定期和不定期盤點的頻率。
- 加盟店由總部集中授予信貸額度。在總部更新任何信貸額度之前，本公司將僅以貨到付款的方式進行交易。經過嚴格審查、視察並與風險審查委員會充分討論後將授予部分加盟商信貸條款，並由指定人員負責密切監控信貸額度的使用情況及應收賬款的催收情況。

(iii) 寄售貨物的控制和管理

- 自2021年下半年起已停止寄售模式。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2021年年度業績公告及2021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本集團2021年年度業績的內容保持不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H股已自2021年6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達成聯交所發出復牌指引列出的所有復牌條件，因此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繼莉

中國，北京  
2022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繼莉女士、許麗萍女士及劉東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輝先生、賈召傑先生及潘安然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蔡振輝先生。